

**表 1： 2017年及2018年按選定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劃分的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	年底頭寸 [^]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2017	2018	2017	2018
(i) 按「方向原則」的 外來直接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80.1	4,909.8	329.9	281.1
中國內地	3,872.4	4,121.6	179.2	296.6
開曼群島	1,193.5	1,250.2	161.8	-10.1
英國	287.8	1,206.8	-14.8	80.0
百慕大	656.8	809.4	17.6	50.3
新加坡	383.0	316.1	82.8	-1.8
美國	325.9	291.1	12.0	19.5
日本	252.1	242.8	16.4	24.7
庫克群島	94.7	123.7	13.0	11.5
台灣	100.9	106.0	-4.6	7.9
其他國家／地區	3,042.6	2,003.3	69.4	57.6
所有國家／地區的總和*	15,189.8	15,380.6	862.6	817.1
(ii) 按「資產／負債原則」的 總外來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負債*	16,943.5	17,120.7	979.6	760.5

註釋： # 根據香港近年從個別投資者國家／地區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選取。

^ 指外來直接投資存量的數值。

* 根據國際標準，如要分析按國家／地區劃分的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應採用「方向原則」；如要分析直接投資總量數字，應採用「資產／負債原則」。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外來直接投資總存量及流量（即直接投資負債）與所有國家／地區的外來直接投資總和有所不同。如要計算個別投資者國家／地區的佔有率，應參考按「方向原則」編製的所有國家／地區的總和。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2) 國家／地區是指直接來源經濟體。這未必顯示資金最初流出的國家／地區。

(3) 負流入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入可能是由於歸還借款予境外有聯繫公司。

**表 2： 2017年及2018年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
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香港企業集團的主要經濟活動	年底頭寸 [^]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2017	2018	2017	2018
(i) 按「方向原則」的 外來直接投資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0,584.4	10,680.0	537.9	479.7
銀行	1,731.5	1,816.9	128.1	13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352.3	1,376.7	88.4	129.4
金融（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409.8	431.7	54.8	3.7
建造	293.9	308.2	28.1	44.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07.7	197.1	-7.5	-3.5
保險	212.9	172.2	27.5	13.9
資訊及通訊	97.1	98.3	4.4	4.3
製造	84.6	62.6	5.5	1.6
住宿及膳食服務	32.9	39.6	-0.2	-0.9
其他活動	182.7	197.2	-4.4	6.7
所有經濟活動的總和*	15,189.8	15,380.6	862.6	817.1
(ii) 按「資產／負債原則」的 總外來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負債*	16,943.5	17,120.7	979.6	760.5

註釋： ^ 指外來直接投資存量的數值。

* 根據國際標準，如要分析按經濟活動劃分的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應採用「方向原則」；如要分析直接投資總量數字，應採用「資產／負債原則」。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外來直接投資總存量及流量（即直接投資負債）與所有經濟活動的外來直接投資總和有所不同。如要計算個別經濟活動的佔有率，應參考按「方向原則」編製的所有經濟活動的總和。

-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一個香港企業集團主要包括一間香港母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
- (3) 就一個企業集團而言，經濟活動是指整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若一個香港企業集團從事多類型活動，則該集團的經濟活動是按集團最高營業收益的業務界定。
- (4) 負流入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入可能是由於歸還借款予境外有聯繫公司。

**表 3： 2017年及2018年按選定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劃分的
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	年底頭寸 [^]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出	
	2017	2018	2017	2018
(i) 按「方向原則」的 向外直接投資				
中國內地	5,420.1	5,822.8	243.3	397.0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81.3	4,841.8	81.7	199.3
開曼群島	543.3	522.7	1.7	16.1
百慕大	288.1	344.2	49.1	18.0
新加坡	215.7	255.0	64.7	6.5
英國	179.9	191.8	10.7	31.0
荷蘭	248.7	162.0	200.4	-70.3
澳大利亞	133.7	119.4	-17.1	18.4
美國	92.0	110.7	6.9	24.5
盧森堡	84.4	91.3	-1.0	4.9
其他國家／地區	2,081.9	1,869.8	35.4	-1.0
所有國家／地區的總和*	14,169.1	14,331.2	675.7	644.3
(ii) 按「資產／負債原則」的 總向外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資產*	15,922.9	16,071.3	792.7	587.7

註釋： # 根據香港近年對個別接受投資國家／地區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選取。

[^] 指向外直接投資存量的數值。

* 根據國際標準，如要分析按國家／地區劃分的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應採用「方向原則」；如要分析直接投資總量數字，應採用「資產／負債原則」。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向外直接投資總存量及流量（即直接投資資產）與所有國家／地區的向外直接投資總和有所不同。如要計算個別接受投資國家／地區的佔有率，應參考按「方向原則」編製的所有國家／地區的總和。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2) 國家／地區是指首個目的地經濟體。這未必顯示資金最終被使用的所在國家／地區。

(3) 負流出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出可能是由於境外有聯繫公司歸還借款。

**表 4：2017年及2018年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
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香港企業集團的主要經濟活動	年底頭寸 [^]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出	
	2017	2018	2017	2018
(i) 按「方向原則」的 向外直接投資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1,403.5	11,527.2	480.0	472.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980.4	1,062.7	43.9	86.9
銀行	355.0	403.6	54.2	64.0
製造	320.1	327.6	17.0	30.7
保險	318.0	263.1	66.5	-19.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85.4	162.1	17.0	4.9
資訊及通訊	93.9	103.8	-7.6	2.6
住宿及膳食服務	96.3	91.9	5.8	5.0
建造	88.8	68.9	9.2	4.1
金融（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79.9	68.9	11.0	-1.1
其他活動	247.8	251.3	-21.2	-6.2
所有經濟活動的總和*	14,169.1	14,331.2	675.7	644.3
(ii) 按「資產／負債原則」的 總向外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資產*	15,922.9	16,071.3	792.7	587.7

註釋： ^ 指向外直接投資存量的數值。

* 根據國際標準，如要分析按經濟活動劃分的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應採用「方向原則」；如要分析直接投資總量數字，應採用「資產／負債原則」。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向外直接投資總存量及流量（即直接投資資產）與所有經濟活動的向外直接投資總和有所不同。如要計算個別經濟活動的佔有率，應參考按「方向原則」編製的所有經濟活動的總和。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2) 一個香港企業集團主要包括一間香港母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

(3) 就一個企業集團而言，經濟活動是指整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而不是資金被投放的境外企業的經濟活動。若一個香港企業集團從事多類型活動，則該集團的經濟活動是按集團最高營業收益的業務界定。

(4) 負流出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出可能是由於境外有聯繫公司歸還借款。